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盧三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三禾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盧三禾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林黃曉茹店內販售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生活狀況貧寒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泡芙1盒、滷豆腐2包，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林筱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速偵字第9號

18 被 告 盧三禾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盧三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3 3年12月26日12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  
24 福利中心三重捷運店內，趁店經理林黃曉茹不注意之際，徒  
25 手竊取列貨架上之泡芙1盒、滷豆腐2包（價值合計新臺幣12  
26 5元，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

27 二、案經林黃曉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（一）被告盧三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31 （二）告訴人林黃曉茹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及擷取照片。

02 (四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黃國宸